

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修正評析

江思穎

壹、前言

貳、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之修正重點及評析

- 一、強化對權利人之保護
- 二、促進著作利用以提升國家文化發展
- 三、建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監管框架

參、結論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為使著作權法能夠順應數位科技發展對於著作之流通、利用方式產生的變化和影響，新加坡於 2021 年 9 月通過新的著作權法案，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生效施行。新通過的 2021 年著作權法除重行調整舊法規的繁雜結構，以簡單通俗的英語重新編寫條文內容外，並為數位時代下的新興著作利用型態，調整或增訂相應之權利及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本文將依本次修正之三大主軸：「強化對權利人之保護」、「促進著作利用以提升國家文化發展」、「建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監管框架」，逐一進行重點介紹及研析，以供我國未來著作權法制發展之參考。

關鍵字：新加坡、合理使用、計算數據分析、著作權集體管理

Singapore、Fair Use、Computer Data Analysis、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壹、前言

新加坡著作權法於 1987 年制定，其後復分別於 1988 年、1999 年和 2006 年進行修訂¹，本次修正係新加坡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對於著作之傳播、取得和利用所產生的影響，自 2016 年起，由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及隸屬於該部之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共同著手對《2006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87, Cap. 63, 2006 Ed.）進行全盤修正。經舉行多次公眾諮詢，總計蒐集 94 份正式書面意見及 283 份線上回饋意見後²，IPOS 終於研提最終版本之修正法案，並由新加坡議會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正式通過。

《2021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2021, No.22 of 2021）的修正幅度非常巨大，被譽為新加坡 30 年來最全面的著作權改革，除將過去複雜的法規結構重新梳理簡化外，為利公眾更容易理解，也將個別條文內容以簡單通俗的英語重新編寫³。此次修正不但強化對於著作權人及表演人的保護，亦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和著作利用型態的變化，新增相應之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新法案已於 2021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施行，以下本文將依此次修正之三大主軸：「強化對權利人之保護」、「促進著作利用以提升國家文化發展」、「建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監管框架」，逐一介紹修正重點，提供各界參考。

¹ 參見新加坡政府網站標示之修法歷程記錄，<https://sso.agc.gov.sg/Act-Rev/CA1987/Published/20060131?DocDate=20060131&Timeline=On>（最後瀏覽日：2022/07/23）。

² Gavin Foo & Edmund Chew, *Singapore's biggest copyright reform in 30 years*, https://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9/04/article_0003.html (last visited July 23, 2022).

³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Factsheet on Copyright Act 2021*, 1, <https://www.ipos.gov.sg/docs/default-source/resources-library/copyright/copyright-act-factsheet.pdf> (last visited July 23, 2022).

貳、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之修正重點及評析

一、強化對權利人之保護

(一) 修正僱傭關係及聘任關係中之著作權歸屬原則

依據舊法規定⁴，除了雙方當事人另以書面契約約定著作權歸屬之外，在僱傭關係之情形，預設由雇用人享有文學、戲劇、音樂和美術著作之著作權，然如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屬於某些特定著作類別（如錄音、影片），則例外由受雇人享有著作權；另外，在聘任關係中，原則由受聘人享有著作權，然如受聘人完成之著作屬於某些特定著作類別（如照片、肖像、雕刻、錄音或電影等），則例外由聘用人享有著作權⁵。從上述說明可得知，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著作之著作權會因著作類別差異而產生不同的歸屬結果。

此種依著作類別區分著作權歸屬的方式，在實務上常常造成複雜的權利歸屬情形，例如，在同一件委任案中，出資人如果要求受聘任之創作者完成包含數種不同類別的著作，則這些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可能會因著作類別不同，導致於法律上規定部分權利歸屬於出資人，部分則歸屬於受聘人，對當事人而言造成了困擾與爭議，而雙方如就權利歸屬有不同意見時，則要另透過契約約定。

為了達到規範之一致性，新法取消了特定著作類別有不同區分之規定，亦即前述二種情形之著作權歸屬原則不再因著作類別不同而有不同規定。依新法規定，不論何種著作類別，在僱傭關係中，著作權均預設歸屬於雇用人享有⁶；在聘任關係中，著作權均預設歸屬於受聘人享有（然而出資人仍得於委託目的範圍內利用著作）⁷。惟新法仍在僱傭關係中保留一例外情形，即於受雇人身分為報紙、雜誌或期刊（包含線上期刊）記者，且其創作之錄音、影片是為了在報紙、雜誌或期刊上發表之情形，

⁴ 以下所稱之舊法均指新加坡 2006 年版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87, Cap. 63, 2006 Ed.）。

⁵ Sections 30(4)-30(6), 97(3) and 98(3) of the repealed Copyright Act (Cap. 63, 2006 Ed.).

⁶ Section 134(1) of Copyright Act 2021.

⁷ *Id.* Section 135.

該受雇人仍可預設享有錄音、影片之著作財產權，其雇用人僅享有於報紙、雜誌或期刊等發表該著作之權利⁸。

雖然雙方當事人可以另外透過書面契約訂定著作權歸屬，惟 IPOS 仍預期修正後之著作權歸屬原則，可鼓勵雇用人促進著作的商業化，亦可幫助自由接案者或經營小型工作室之創作者，在聘任關係中取得更優勢的談判地位。另外 IPOS 亦強調，此次修正之著作權歸屬原則對於其他法律（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等）之適用不生影響，例如：攝影師受委託拍攝肖像時，雖然預設可享有肖像照片之著作權，但是在利用該肖像照片時，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事先取得被拍攝者的同意，才能將其用於其他目的⁹。

（二）為著作人和表演人創設姓名表示權（Right to be identified）

舊法原本僅賦予著作人及表演人「禁止冒名（Right against false identification）¹⁰」及「禁止虛假表示未變更著作（Right not to have altered copy represented as unaltered）¹¹」的權利，並未額外賦予著作人和表演人表示姓名的積極權利。本次修正考量在數位環境下，著作可以很輕易地被大量傳播，且範圍無遠弗屆，於此過程中，著作人或表演人或有被誤認或忽略的可能性，故新法特別為著作人和表演人創設一項「姓名表示權」，希望透過此項新權利給予創作人和表演人應有的尊重和認可，為其創造更多曝光機會，以促進其未來作品之商業化¹²。

依據本次增訂之「姓名表示權」規範，任何人如欲於公開場所利用他人之文學、戲劇、音樂、美術著作或表演之內容（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等，讓公眾可見可聞著作或表演內容之利用行為），均必須標示著作人或表演人之姓名，該標示需清楚明確、合理顯著，並以著作人或表演人希望的標示方式呈現（例如以真實姓名或化名標示）¹³。僅有在下

⁸ *Supra* note 6, Section 134(4).

⁹ *Supra* note 3, 2-3.

¹⁰ *Supra* note 5, Section 188.

¹¹ *Supra* note 5, Section 189.

¹² *Supra* note 3, 4-5.

¹³ *Supra* note 6, Section 372.

列情形，利用人得例外不標示著作人或表演人：1、無法得知著作人或表演人身分時¹⁴；2、所利用之著作屬於法規明定之特定著作類型（例：電腦程式著作）¹⁵；3、依據特定著作權例外規定所進行之利用行為¹⁶；4、著作人或表演人同意不標示，或以書面放棄其姓名表示權時¹⁷。

（三）擴大錄音著作權人之權利

舊法原僅賦予錄音著作權人「製作錄音重製物」、「商業性出租」、「發行」及「以數位聲音傳輸方式向公眾提供（make the record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means or as part of a digital audio transmission）」之專屬權利¹⁸，本次修法將錄音著作人享有之「數位聲音傳輸權」修正擴大為「公開傳輸權（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亦即把所有透過電子方式（除包含數位聲音傳輸外，亦涵蓋以類比訊號傳輸、廣播、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等方式）將錄音著作傳輸予公眾之行為，均納入錄音著作人享有之專屬權範圍內。

另外，新法並賦予錄音著作權人一項新的報酬請求權，如果「為商業目的發行的錄音著作」之著作內容於公開場所（例如餐廳、旅館或零售商店等）被公眾所聽聞，錄音著作人即可向利用人請求合理之使用報酬¹⁹。前述使用報酬之數額由雙方協議之，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由著作權法庭（copyright tribunal）定之²⁰。惟如利用人拒絕支付使用報酬，錄音著作權人唯一享有之救濟途徑，係請求著作權法庭作成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之支付命令（an order for the payment）²¹。

¹⁴ *Supra* note 6, Section 374.

¹⁵ *Supra* note 6, Section 375.

¹⁶ *Supra* note 6, Section 376.

¹⁷ *Supra* note 6, Section 401.

¹⁸ *Supra* note 5, Section 82(1).

¹⁹ 由於新加坡賦予錄音著作人之報酬請求權，尚須滿足錄音著作係「為商業目的發行」要件，相較我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規定賦予錄音著作人之使用報酬請求權，並未限縮錄音著作之範圍，新加坡之保護要件實較我國更為嚴格。

²⁰ *Supra* note 6, Section 121(b).

²¹ *Supra* note 6, Section 312.

(四) 增訂利用非法串流設備／服務營利之侵權責任

隨著科技進步及串流技術的發展，近年來已衍生出一種新型態的侵權模式，即業者透過向消費者銷售可觀賞來自網路網站提供之影視節目之機上盒等中性裝置，然而事先於裝置中內建，或於消費者購買後再指導其安裝 APP、應用程式，方便消費者利用機上盒接收通常未經合法授權之串流影音內容。惟因機上盒本身並未含有侵權內容，如依舊法規定觀之，此類行為是否涉及對著作權之侵害，實有疑義。

在本次修法前，新加坡的權利人主要係以舊法第 136(3A) 條「故意為商業利益侵害著作權」以及第 137(4) 條「持有專門用於侵害著作權之物」之規定，對於提供可連結侵權影音之非法串流裝置／服務，以獲取商業利益之行為人提起告訴，新加坡法院亦曾於 2019 年的 Neil Kevin Gane v. Synnex Trading 案²² 中，判決被告成立舊法第 136(3A) 及第 137(4) 條之罪。該起案件後續雖成為新加坡處理非法串流裝置問題之指標性案件，然由於該案之判決結果主要係立基於被告之認罪²³，故在其他個案中，權利人是否能同樣依前述條文主張權利，並非無疑。

為強化打擊非法串流之政策立場，並提供更明確的法律基礎，新法新增第 150 條規定，明定行為人如製造、銷售、輸入或散布得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侵權內容之設備（例如機上盒或軟體應用程式）；或是為營利目的提供使公眾得透過網路接觸侵權內容之服務（例如提供資訊或訂閱式服務），抑或有將服務附隨於設備一併銷售之情形，均會構成著作權侵害，需負擔民、刑事責任，得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下新幣罰金²⁴。

又為因應未來的技術發展，新法並未明確定義何謂「非法串流裝置／服務」，僅以該設備或服務「能促進公眾對於侵權內容之近用」為要

²² Neil Kevin Gane v. Jia Xiaofeng and Synnex Trading Pte Ltd (2019).

²³ Alban Kang, *Upcoming Changes To Singapore Copyright Law – A Primer For Media Companies.*, <https://conventuslaw.com/report/upcoming-changes-to-singapore-copyright-law-a-2/> (last visited July 23, 2022).

²⁴ *Supra* note 6, Sections 444-447.

件²⁵，並輔以「行為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前述設備或服務除了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侵權內容之用途外，僅具有有限之商業目的或用途」之要件²⁶，以符合科技中立原則，避免打擊範圍過廣。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前述新加坡對於非法串流裝置之規範，是繼我國之後，第二個對非法串流裝置之商業交易行為科以民刑事責任之立法例²⁷。

二、促進著作利用以提升國家文化發展

著作權制度除了用以保障創作者的權利，也著重於使著作能在某些特定目的和用途下，為公眾所利用，以促進整體社會的文化發展與創新。新加坡舊法中雖已規範數種允許利用著作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的例外規定，然考量在數位時代下，許多新型態的利用行為，未能被原有的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所涵蓋，故本次修法除對原有的例外規定進行修正，也增訂新的例外規定；另外也就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規範進行調整，以下將分別介紹之。

（一）對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之調整

1、擴大教學例外規定之適用範圍

舊法之教學例外規定，並未明文允許學校和非營利教育機構²⁸利用網路上的數位型態著作，例如數位出版物、部落格影音或照片等。為提升法規的明確性，新法爰擴大「教學例外規定」之適用範圍，於第 204 條明文規定學校和非營利教育機構之教職員工和學生，得為教育目的利用網路上的著作內容（利用方式包含重製、傳輸、改作、錄製等）。

²⁵ *Supra* note 6, Section 150(d)(i).

²⁶ *Supra* note 6, Section 150(d)(ii).

²⁷ 我國為因應非法串流裝置之侵權問題，前已於 2019 年 5 月 1 日由總統令公布修正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87 條規範之「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情形」，新增第 8 款規定：「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並於著作權法第 93 條規範違反前述規定之刑事責任，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²⁸ 非營利教育機構的定義及詳細清單可參見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第 83 條規定。

該例外規定亦訂有若干要件限制，包含利用人可利用的網路資源範圍，僅限於利用人原本就能自網路上免費近用者（例如非屬需付費訂閱或非屬需透過規避防盜拷措施方式近用之情形）²⁹，且利用人必須註明所引用的網站來源、網站訪問日期³⁰，以及所有能自網站來源得知之著作資訊（例如：著作人、標題，或是對著作之描述）³¹；另利用人利用的範圍僅限於供該機構學生和教職員工利用的教育機構網路，或教育部所建置的學生學習空間之範圍內傳輸著作³²，一旦利用人被告知該著作屬侵權內容，則必須立即停止利用行為，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公眾對該著作之進一步接觸³³。

2、新增運算資料分析（computational data analysis）之例外規定

鑒於在數位時代中，利用運算技術從舊資料創造新產值的各類應用不斷蓬勃發展，成為促進產業研發、創新的重要工具，惟此類分析行為涉及文本和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等活動，經常需要從受著作權保護的材料中提取內容或重製數據，即使利用人可能得主張「概括公平處理（general fair dealing）」例外規定³⁴來避免侵權，然該款規定於適用上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此，新法特別明文增訂「運算資料分析」之例外規定，允許利用人得在「進行電腦資料分析」以及「為進行電腦資料分析準備著作」之目的範圍內，「重製」及「傳輸」著作。

為了平衡對著作財產權人的保障，此項例外規定允許利用人「重製」以進行運算資料分析的客體範圍，限於「利用人有合法接觸權限的著作」，至於何謂「有合法接觸權限」？條文註解有特別舉出兩個反面例子，亦即如果存在「規避付費機制」或「違反資料庫使用者條

²⁹ *Supra* note 6, Section 204(2)(b). and illustrations.

³⁰ *Supra* note 6, Section 204(2)(d).

³¹ *Supra* note 6, Section 204(2)(e).

³² *Supra* note 6, Section 204(2)(f).

³³ *Supra* note 6, Section 204(2)(g).

³⁴ 依舊法規定，如果法院綜合考量後認為利用人對於著作之利用情形符合「公平處理」，即可適用「概括公平處理」例外規定，惟本次修法已將「公平處理」修正為「合理使用」，詳見本文後述。

款」的情形，即非謂有合法接觸權限³⁵。如果該原始重製物（the first copy）屬侵權重製物，除非利用人對此並不知情，否則不得主張此合理使用規定³⁶。又如果該侵權之原始重製物是從「惡性重大之侵權網站（flagrantly infringing online location）³⁷」上取得，則利用人欲主張此例外規定，除必須對於來源非法不知情，也不能存在合理理由可知情³⁸。

值得注意的是，此項例外規定對於「利用主體」及「利用目的」均未附加其他限制，因此，即使利用人係為了商業營利目的進行運算資料分析，亦可適用此項例外規定。此外，相較於同樣針對大數據分析之利用行為訂有相關例外規定之英國、歐盟等立法例，英國將利用目的限於「僅為研究且非商業性之目的」³⁹，歐盟亦限於「為科學研究目的」，並將適用主體限縮於「研究組織或文化遺產機構」⁴⁰，新加坡本次增訂之例外規定，在適用要件上顯得較為寬鬆，亦是唯一直接於條文中明確規定得適用於「機器學習」之立法例。

3、擴大不得以契約排除之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範圍

舊法原則上允許當事人透過契約排除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僅限制下列與電腦程式相關之例外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⁴¹：

- (1) 電腦程式之備份。
- (2) 電腦程式之反編譯（decompilation）。
- (3) 對電腦程式的觀察、研究和測試行為。

³⁵ *Supra* note 6, Section 244(2)(d). and illustrations.

³⁶ *Supra* note 6, Section 244(e)(ii)(A).

³⁷ 依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第 99 條規定，「惡性重大之侵權網站」之定義係指曾經或正在被使用於公然實施或協助侵權的網站。

³⁸ *Supra* note 6, Section 244(e)(ii)(b).

³⁹ Article 29A (1). of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⁴⁰ Article 3. of Directive (EU) 2019/79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April 2019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and amending Directives 96/9/EC and 2001/29/EC.

⁴¹ *Supra* note 3, 19.

本次修正擴大了前述不得以契約排除之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範圍，將下列例外情形之規定一併予以納入⁴²：

- (1) 與「文教機構」相關之例外（但排除館際借閱之例外）。
- (2) 本次修法增訂之「運算資料分析」例外。
- (3) 與「司法程序」及「法律諮詢」相關之例外。

而針對其他可透過契約排除之例外規定，新法亦考量利用人如在缺乏足夠選擇權的情形下被迫接受例外排除條款（例如接受存在於標準化契約中的條款，或瀏覽網站時常見之「點選即視為同意」條款），等同於被剝奪原本得自法定例外規定享有的利用權益，故本次修正明文規範契約排除條款之內容必需合理公平，經過雙方單獨協商，否則該契約條款無效，利用人仍可適用例外規定，不受契約之限制⁴³。

4、將「公平處理」更名為「合理使用」

由於新加坡之著作權法主要沿襲自英國、澳洲之著作權法，故其著作權法中除了個別列舉之著作權法定例外規定外（例如：為教育目的、為身心障礙者之近用目的等），亦效法前述二國訂定「公平處理」例外，並包含「研究或個人學習」、「評論或檢討」及「新聞報導」等三種利用情形⁴⁴。

所謂「公平處理」的概念，主要是考慮「一個公正誠實的人在此情況下將如何利用該著作」⁴⁵，於發生著作權爭議時，利用人得主張「公平處理」例外，只要符合前述三種利用目的，且經法院綜合考量下列五項要素：（1）利用之目的及性質；（2）著作之性質；（3）所利用之質量；（4）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⁴² *Supra* note 6, Section 187.

⁴³ *Supra* note 6, Section 186.

⁴⁴ *Supra* note 5, Section 35-37.

⁴⁵ 江雅綺，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條款：以英國 2014 年著作權修法為例，智慧財產權月刊，頁 55-56，2016 年 8 月。

(5) 於合理時間內以正常商業價格取得著作的可能性⁴⁶，認為符合「公平」，即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

又公平處理的概念實與美國法的「合理使用 (fair use)」概念相近，均是關於著作權的限制及例外，過去亦有學者將兩者加以比較，認為公平處理對每種利用目的均設有明確的構成要件，較美國法的開放式合理使用在適用上較為限縮。惟自新加坡於 2004 年新增「概括公平處理規定」後⁴⁷，即使利用目的不屬於前述三種特定目的，在有爭議時，法院仍可綜合考量前述 5 項判斷因素，判斷利用行為是否可成立「概括公平處理」情形，此種新加坡式之公平處理例外似乎已具有美國法合理使用之開放屬性⁴⁸。

鑒於在進行修法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外界曾多次提出意見表示，依據「概括性公平處理」的開放性質，似乎應將其稱為「合理使用」更為準確。IPOS 亦認同此項意見，認為新加坡式之「公平處理」例外規定，並未侷限於特定目的，具有一定的開放性，性質更近似於美國法的合理使用規定，因此於本次修法中，將「公平處理」規定正式改稱為「合理使用」規定，並透過刪除第 5 項判斷因素：「於合理時間內以正常商業價格取得著作的可能性」，使前述規定在形式上與美國合理使用規定更加接近，有助於大眾更容易理解並適用此項例外規定⁴⁹。

⁴⁶ *Supra* note 5, Section 109.

⁴⁷ *Supra* note 5, Section 35(1).

⁴⁸ Ministry of Law of Singapore &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copyright review report*, 25, (Jan, 2019).

⁴⁹ *Supra* note 5, at 27.

（二）著作權保護期限之調整（針對「從未發行之著作」）

依舊法規定，文學、音樂、戲劇及部分類型之美術著作⁵⁰依據著作是否於著作人死亡前「發行（publishing）」⁵¹或「向公眾公開（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⁵²，保護期限分別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或「首次發行或向公眾公開後 70 年」；另電影、匿名著作、別名著作（pseudonymous work）及錄音著作之保護期限亦存續至「首次發行後 70 年」。自前述規定觀之，要開始計算著作權保護期限之前提，必須是該著作處於已「發行」或是已「向公眾公開」之情形，換句話說，如果著作人刻意將著作一直保持在未發行或未向公眾公開的狀態，就可以享有永久的著作權保護。

為鼓勵創作者將自己的著作公開、商業化利用，以利公眾可以從前人的創作中獲取知識和創意，並據以發展更多新的創作，新法不再給予此類未發行／未向公眾公開的著作永久保護，在修法後，無論著作是否曾發行、公開，均只能享有固定的保護期間（詳請參見下表說明）。另因新法特別為此項修正設有一年之過渡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故如著作人於修法前未曾發行或向公眾公開的著作，於過渡期間中發行或向公眾公開，仍可享有較長之保護期間⁵³。

⁵⁰ 美術著作中，僅有「雕刻」和「照片」之著作權保護期限會因著作是否發行或向公眾公開而有差異，其他類型的美術著作無論是否發行或向公眾公開，著作權保護期間均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Supra* note 5, at 21.

⁵¹ 依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第 53(1) 條規定，「發行（publishing）」係指向公眾提供，無論是透過銷售、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

⁵² 依新加坡 2021 年著作權法第 116(2) 條規定，向公眾公開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公開演出（performed in public）、公開傳輸或發行。

⁵³ 例如某著作人於 1940 年過世，依據舊法規定，其生前未發行的手稿保護期限為永久。雖然在修法通過後，該著作之著作權保護僅能存續至 2010 年（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惟如果其繼承人於新法規定之過渡期間內，即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手稿的發行，則該手稿之著作權保護期間可例外存續至 2092 年（發行後 70 年）。

新舊法對各類型著作之著作權保護期限規範比較表⁵⁴

著作類別	舊法規定之著作權保護期限		新法規定之著作權保護期限	
文學、音樂、戲劇、部分類型之美術著作	從未發行或向公眾公開	永久	無論著作是否曾發行或向公眾公開，亦不論自何時發行或向公眾公開	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
	在著作人死亡前發行或向公眾公開	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		
	在著作人死亡後發行或向公眾公開	發行或向公眾公開後 70 年		
電影、匿名著作及別名著作	從未發行	永久	從未發行	創作完成後 70 年
	已發行	首次發行後 70 年	於創作完成後 50 年內發行	發行後 70 年
			逾創作完成後 50 年始發行，然於前述期間內以發行以外之方式向公眾公開	向公眾公開後 70 年
			逾創作完成後 50 年始發行，且於前述期間內並未以發行以外之方式向公眾公開	創作完成後 70 年
錄音著作	從未發行	永久	從未發行	創作完成後 70 年
	已發行	首次發行後 70 年	於創作完成後 50 年內發行	發行後 70 年
			逾創作完成後 50 年始發行	創作完成後 70 年

⁵⁴ *Supra* note 3, 21-23.

三、建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監管框架

在過去，新加坡之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並未受到任何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督管理，僅透過集管團體自願性遵守各項行為準則來達成「自我管制（self-regulation）」效果。惟至今相關行為準則已不被集管團體所遵循，自我管制被認為不具成效，許多創作者及利用人均反映希望提高使用報酬分配之透明度及加強對集管團體之課責機制⁵⁵。為因應外界需求，確保集管團體之運作透明、良善治理、問責及效率，本次修法特別於著作權法中增訂第 9 章之集管團體管理規定，以建構一全新的集管團體監管框架。以下將就第 9 章之各節重點規定分別介紹之。

（一）第 1 節：總則事項

本節主要先就各項法規用語，包含：集管團體、會員及使用報酬費率方案等為定義性規定，依新法第 459 條之定義，不論是否為營利性質，以及是否屬該集管團體之主要業務，只要該團體就著作或表演之利用進行集體管理業務⁵⁶，即屬該法所稱之集管團體。另本節亦載明本章節之立法目的，係賦予 IPOS 對集管團體進行監管，以及著作權法庭⁵⁷就集管團體所訂之授權條款進行審查之權力⁵⁸。

（二）第 2 節：集管團體之類別執照（class licence）

本節規範之「類別執照機制⁵⁹」實屬此次增訂之集管團體監管框架中最重要的部分，依新法第 462 條規定，新加坡律政部長得建立一個或多個「類別執照」，並得對各不同類別，就會員權利、使用報酬之收取及

⁵⁵ *Supra* note 43, at 60-62.

⁵⁶ 集體管理業務包含：（1）就使用條款為談判；（2）授予使用許可；（3）管理任何使用條款；及（4）收取和分配使用報酬費或任何其他使用報酬費。*Supra* note 5, Section 459(1)(a).

⁵⁷ 著作權法庭為新加坡著作權爭議解決機構，由一名主任委員、兩名以下副主任委員及 15 名以下委員所組成。法庭成員皆由律政部長任命，其中主任委員須具有地方法院法官資格。每項爭議案件將由三名委員進行審查，其中一名為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除了主席可單獨決定之事項外，案件應依照多數意見為決定。*Supra* note 5, Section 480, 486, 490.

⁵⁸ *Supra* note 5, Section 460.

⁵⁹ 新加坡本次新增之類別執照機制，主要係希望將集管團體分類管理，惟從目前的條文內容尚無法確知 IPOS 將以何種標準進行分類，可能尚須等到 IPOS 完成對「類別執照機制」的公眾諮詢，並完成子法訂定後，才能得知各項類別之內容。

分配、資訊公開、爭端解決等事項，分別訂定不同的「類別執照要件」。故於本次修法後，新加坡之集管團體於執行集管業務以前，均必須事先得「類別執照」，否則將被處以 5 萬元以下新幣罰金，或科或併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⁶⁰。另新法亦規範，IPOS 作為集管團體類別執照之主管機關，可對集管團體進行監管，並具有向其發布「監管指示 (regulatory direction)⁶¹」，或無限期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集管業務之「停業令 (cessation order)⁶²」等行政措施之權力⁶³。

(三) 第 3 節：對使用報酬費率之審查

本節主要規範著作權法庭得就集管團體訂定的使用報酬費率進行審議，審議範圍包含尚未生效或已生效的使用報酬費率⁶⁴，著作權法庭應考量新加坡之實務運作情形為合理之決定⁶⁵，惟決定內容不得使集管團體違反類別執照要件或 IPOS 作成之監管指示。如對著作權法庭作成之決定是否違反類別許可要件或監管指示存在爭議時，由於此際屬法律問題，則需進一步提交高等法院普通法庭進行審理⁶⁶。

(四) 小結

依據本次新增之集管團體監管框架，未來所有辦理集管業務之主體將全數被納入專責機關 IPOS 的管理範疇，IPOS 預期此監管框架將可確

⁶⁰ *Supra* note 5, Section 461.

⁶¹ IPOS 得為下列目的向集管團體作成書面監管指示：(1) 要求集管團體提供擔保，保證其能遵守類別許可條件；(2) 對集管團體的業務進行審計查核，查核費用由該集管團體或其管理人員負擔；(3) 對集管團體的人事任免為指示，例如撤銷或任命某人為集管團體的管理人員、要求特定管理人員辭職或停止以該身份行事等；(4) 要求集管團體將其業務移交給所指定的人員；(5) 禁止集管團體就新作品或表演進行管理等。*Supra* note 5, Section 464.

⁶² IPOS 在以下特定情形得以書面決定集管團體無限期或指定期間內停止為集管業務：(1) 集管團體或其管理人員沒有遵守類別許可條件或向其發出的監管指示；(2) 集管團體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當之處；或(3) IPOS 認為對公益有必要時。*Supra* note 5, Section 465.

⁶³ *Supra* note 5, Section 464-465.

⁶⁴ 不同於新加坡規範得就尚未生效之使用報酬費率向著作權法庭申請審議，我國則採事後審議制，需待使用報酬率經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並公告後，利用人若仍對公告後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始得向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審議，詳參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規定。

⁶⁵ *Supra* note 5, Section 470-471.

⁶⁶ *Supra* note 5, Section 475.

保集管團體達到基本的透明、良善治理、課責和效率之標準⁶⁷。惟由於 IPOS 尚預計於 2022 年進一步就相關子法進行公眾諮詢，故特別將前述第 9 章第 2 節有關集管團體類別執照之相關規定延後生效⁶⁸，預計此部分規定之正式生效實施時間將延至 2022 年或之後⁶⁹。

參、結論

新加坡此次著作權法之修正，耗時近 6 年，係屬 1987 年制定首部著作權法以來修正範圍最大、最為全面的著作權法改革。除重新梳理過去複雜的法規結構，並針對部分複雜條文及法律用語，額外提供舉例及說明，處處可見新加坡希望促進社會大眾對於著作權法之理解程度，以維護良好著作權環境之企圖心，實值得肯定。

另從此次新加坡的修正重點觀之，多數修正係為因應數位化浪潮的挑戰，使著作權人和利用人在面對各種新利用型態時，均有相應的權利及例外規定得主張，並在權利保護與限制間取得適當之平衡。我國近年來亦因應數位時代的變革，持續進行著作權法之修正工作，與此次新加坡的修法方向一致，然就個別規範之細節差異部分，仍可持續觀察新加坡於新法實施後之適用情形，作為我國著作權制度未來修法的借鏡。

⁶⁷ *Supra* note 3, 25.

⁶⁸ *Supra* note 5, Section 1(2)(a).

⁶⁹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為止，IPOS 仍尚未發布有關集管團體許可要件之公眾諮詢提案，故現仍無法確切預估新法第 9 章第 2 節規定之生效時間。